招标代理机构编号： SZ-17-04A-2024-D-A12085

**2024-2025年深圳电信数字化营销中心业务发展第二批物流支撑服务框架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63645846)** [5](#_Toc163645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63645847)** [10](#_Toc1636458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163645848)

[1. 总则 19](#_Toc163645849)

[1.1项目概况 19](#_Toc163645850)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_Toc163645851)

[1.3招标范围 19](#_Toc163645852)

[1.4标段划分 19](#_Toc163645853)

[1.5招标方式 19](#_Toc163645854)

[1.6招标组织形式 19](#_Toc163645855)

[1.7资格审查 19](#_Toc163645856)

[1.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20](#_Toc163645857)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0](#_Toc163645858)

[1.10投标费用 20](#_Toc163645859)

[1.11保密 20](#_Toc163645860)

[2. 招标文件 21](#_Toc163645861)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_Toc163645862)

[2.2踏勘现场 21](#_Toc163645863)

[2.3投标预备会 21](#_Toc163645864)

[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_Toc163645865)

[3. 投标文件 22](#_Toc163645866)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22](#_Toc163645867)

[3.2投标文件的编制 22](#_Toc163645868)

[3.3投标报价 23](#_Toc163645869)

[3.4投标有效期 23](#_Toc163645870)

[3.5投标保证金 23](#_Toc163645871)

[3.6备选投标方案 24](#_Toc163645872)

[3.7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24](#_Toc163645873)

[3.8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25](#_Toc163645874)

[4. 投标 25](#_Toc163645875)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25](#_Toc163645876)

[4.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5](#_Toc163645877)

[5. 开标 25](#_Toc163645878)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26](#_Toc163645879)

[5.2开标程序 26](#_Toc163645880)

[5.3异议 26](#_Toc163645881)

[5.4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26](#_Toc163645882)

[6. 评标 26](#_Toc163645883)

[6.1评标委员会 26](#_Toc163645884)

[6.2评标原则 27](#_Toc163645885)

[6.3评标方法 27](#_Toc163645886)

[6.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7](#_Toc163645887)

[6.5评标报告 27](#_Toc163645888)

[7. 中标 27](#_Toc163645889)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27](#_Toc163645890)

[7.2确定中标人 28](#_Toc163645891)

[7.3中标通知 28](#_Toc163645892)

[8. 合同签订 28](#_Toc163645893)

[8.1履约保证金 28](#_Toc163645894)

[8.2合同签订 28](#_Toc163645895)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_Toc163645896)

[10. 纪律和监督 29](#_Toc163645897)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_Toc163645898)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_Toc163645899)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163645900)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163645901)

[10.5投诉 29](#_Toc16364590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_Toc16364590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163645904)** [31](#_Toc16364590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_Toc163645905)

[1. 评标方法 37](#_Toc163645906)

[2. 评审标准 38](#_Toc163645907)

[2.1初步评审标准 38](#_Toc163645908)

[2.2详细评审标准 38](#_Toc163645909)

[3. 评标程序 38](#_Toc163645910)

[3.1初步评审 38](#_Toc163645911)

[3.2详细评审 39](#_Toc163645912)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9](#_Toc163645913)

[3.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9](#_Toc163645914)

[3.5评标结果 40](#_Toc1636459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163645916)** [41](#_Toc163645916)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_Toc163645917)** [43](#_Toc1636459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63645918)** [44](#_Toc163645918)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46](#_Toc163645919)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46](#_Toc163645920)

[2. 初步评审索引表 47](#_Toc163645921)

[3. 商务评审索引表 48](#_Toc163645922)

[4.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49](#_Toc163645923)

[5. 投标函 50](#_Toc163645924)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2](#_Toc163645925)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4](#_Toc163645926)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5](#_Toc163645927)

[9. 廉洁投标承诺书 56](#_Toc163645928)

[10.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8](#_Toc163645929)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59](#_Toc163645930)

[12. 资格审查资料 61](#_Toc163645931)

[1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2](#_Toc163645932)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64](#_Toc163645933)

[15. 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65](#_Toc163645934)

[16. 投标保函 70](#_Toc163645935)

[17. 投标保证金凭证 71](#_Toc163645936)

[18.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说明材料 71](#_Toc163645937)

[19.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XX年度】财务报表及基本开户银行情况（如有） 72](#_Toc163645938)

[20. 业绩情况表 73](#_Toc163645939)

[2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信息记录（如有） 75](#_Toc163645940)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 76](#_Toc163645941)

[22.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76](#_Toc163645942)

[23.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77](#_Toc163645943)

[24.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78](#_Toc163645944)

[25. 技术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 79](#_Toc163645945)

[26. 项目管理团队 80](#_Toc163645946)

[27. 技术规范书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3](#_Toc163645947)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84](#_Toc163645948)

[28. 报价文件封面 84](#_Toc163645949)

[29. 投标一览表 85](#_Toc163645950)

[30. 报价文件 86](#_Toc163645951)

**[第七章 其他](#_Toc163645952)** [87](#_Toc163645952)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_Toc163645953)** [87](#_Toc1636459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2024-2025年深圳电信数字化营销中心业务发展第二批物流支撑服务框架采购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 SZ-17-04A-2024-D-A12085 ）,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项目概况

招标范围： 2024-2025年深圳电信数字化营销中心业务发展第二批物流支撑服务框架采购。

1.2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份额 | 预估金额（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万元） | 预估金额（含6%增值税）（人民币 万元） | 服务地点 |
| 2024-2025年深圳电信数字化营销中心业务发展第二批物流支撑服务框架采购 | 份额一 | 304 | 322.24 | 深圳市 |
| 份额二 | 222 | 235.32 |
| 份额三 | 148 | 156.88 |
| 份额四 | 67 | 71.02 |
| 合计 | 741 | 785.46 |

备注：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服务时间：由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或合同金额结算完毕为止，以最先达到为准。

（2）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1.3标包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下浮费率必须大于或等于零，如下浮费率超过允许浮动范围或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投标将予以否决。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财务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2.1.4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近两年（2022年6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全国范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物流投递类或仓储代发服务类项目**的相关经验，总金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以上业绩。

备注：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发票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合同清单、发票）；如提供的为框架合同，则须提供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或结算表及对应的发票为依据，最终该框架合同有效业绩以发票合计金额为准。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工程业绩，不予认可。**业绩统计:金额以及时间以发票为准；**合同数量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

（2）如法人参与投标的，法人或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则只认可该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

（3）合同原件备查，如评审时需要核查，接到正式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选现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1.5项目团队要求：本项目须至少配备6名项目团队成员，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其他成员不少于5名。

1. 须提供以上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列表，同时提供所有成员的社保证明（由税务局等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任一时间段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为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须配备司机不少于8名，投递人员不少于30名；须罗列司机、投递人员名单列表（司机须附有效期内的驾驶证扫描件，投递人员须附身份证扫描件）；
3. 本项目须至少配备2辆机动车，自有车辆须提供通过年审的有效行驶证且行驶证须为参选单位企业；租赁车辆须提供通过年审的有效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否则评委对该车辆不予认可。

（3）投标人对于项目需求响应时间要求在24小时以内，项目执行期间，除非甲方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团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本项目，中标后在项目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所有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所在地提供驻点服务，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承诺项目有关人员均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相关合作内容及涉及的客户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如法人参与投标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为投标人或其法人。

2.1.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6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6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6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2）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6月1日起）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公布的为准，重大违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16）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或违反招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公司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即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在投标人的持股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

（17）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8）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6月13日00时00分至2024年6月17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 。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投标人注册”。

4.2.2如有登记申领多标段的，请务必按标段分别申领和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后续将无法继续参与未申领或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标段投标。

4.2.3招标文件以“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登记申领下载的为准。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日09时30分。**

5.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 **投标人注册**

6.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6.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6.3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1.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邮 编：518034

联 系 人：卢工

电 话：0755-88992752

电子邮件：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E

邮 编：510610

项目负责人（招标师）：闵代道

联 系 人：朱安娜、赖礼荣、李大伟、马姗姗、孙婉超、王烁林**（所有关于项目的问题，请优先与第一联系人联系）**

电 话：17727802315/19925286367

电子邮件：1713599075@qq.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412085

8.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人地址：详见第一章  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详见第一章 |
| 1.2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  □使用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国家融资  □其他： |
| 1.3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 1.4 | 标包划分 | ☑不划分标包  □标包招标。标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 |
| 1.5.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1.6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第一章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详见第一章 |
| 1.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
| 1.8.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资格预审，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
| 2.1.3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1）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 2.1.4 |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 2.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 2.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 2.4.1 |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12时00分  提出澄清的方式：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出 |
| 2.4.2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17时30分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发出 |
| 2.4.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包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等形式） |
| 2.5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需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
| 3.2.2 |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
| 3.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需按照如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投标人需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电子采购-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指引”模块，按指引下载并安装“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投标文件需按照组成部分分别完成编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不超过50Mb，总容量不超过500Mb。  （3）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内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  （4）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  （5）需投标人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文件、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文件，投标人与其他第三方均应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上传扫描件，如制造商授权函、联合体协议书等；  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中，仅需第三方签字盖章的文件，投标人应上传经第三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如要求制造商单独提供的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等；  仅需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文件，视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了签字盖章。  （6）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必须使用代理商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且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制造商出具的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保证金（如有）以支票、汇票、投标保函、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必须递交纸质原件（采用线上开具的情况除外，如：电子保险），且应密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  （8）如业绩等证明文件超出电子投标文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限制，须按下方操作：  ①投标人须在“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文件位置上传业绩情况表及说明等文件，说明中必须包含“该证明文件超过50Mb，我方承诺在电子采购系统上递交的大附件为真实有效的文件”。  ②该证明文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文件递交-04大附件上传”进行提交。 |
| 3.3.3 |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 |
| 3.3.5 |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 □报优惠价  ☑不接受报优惠价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
| 3.3.6 |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价税分离的报价方式，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格式填写报价表。投标报价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视为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下浮费率必须大于或等于零，如下浮费率超过允许浮动范围或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投标将予以否决**。  （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可能涉及的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利润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得再另外收费。  （4）投标人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发票”中选择一种符合自身纳税人类型的发票种类，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若未按要求选择发票种类，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120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2000.00元。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2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详见第一章  开户行：详见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户名：详见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  账号：详见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以银行保函、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保险原件等应作为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深圳市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
| 3.5.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 无 |
| 3.6.1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如下：  经电子采购系统成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3.8 |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 投标人须进入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结果，同时可在开标前进行CA证书匹配验证。 |
| 4.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
| 4.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递交 |
| 4.1.3 | 投标文件签收凭证 |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电子采购系统反馈投标文件上传结果。 |
| 4.1.4 | 投标文件退还 | ☑不退还  □退还。投标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 |
| 4.1.6 |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应当拒收。 |
| 4.2.1 |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 投标人可以自行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电子采购系统将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删除，投标人可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 |
| 5.3 | 开标现场的异议 | 在开标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大厅“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
| 5.4 |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 电子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截止时间后统一解密，投标人无需进行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 5人或5人以上单数 |
| 6.3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其他： |
| 6.4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6.4.1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商务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选中标候选人。  6.4.2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5个。 |
| 7.1.2 | 邀请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 无 |
| 7.1.3 | 中标结果的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
| 7.2.1 | 中标人确定 |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4名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4名 |
| 7.2.2 | 中标原则 |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前4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违反招标人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或违反招标人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公司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即控股股东/投资人在投标人的持股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且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指在确定中标人前3年内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
| 7.2.3 | 确定中标人的特殊情形 |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或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等情形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2.4 | 中标人公示 |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8.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保函、保险等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 9.1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下表中的费率进行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9.2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招标代理费率按以上收费基准的66.5%执行（即：按收费基准计算的招标服务代理费用\*66.5%）。  9.3土建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以上计算方式收取费用（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编制，费用另行计取。  9.4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等形式。  9.5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依据：中标金额。  9.6 缴纳期限及周期：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进行影响，或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中标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11.1 | 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 | ★本项目须提供《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1.2 | 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须真实，且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须原件备查。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相关官方网站进行企业信息和证书核验及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原件的，则以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依据，并根据查询结果进一步判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无相关官方网站可供查询且无法提供原件的，则视为弄虚作假行为，将作投标否决处理。 |
| 11.3 | 关于串通投标的确定 | 如投标人出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所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网上支付人ID一致的；则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则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
| 11.4 | 关于撤销投标文件的相关处理方式 | 1、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将以放弃中标处理。 |
| 11.5 | 应答内容不一致处理原则 | 1、如投标单位同时进行点对点应答及填写偏离表的，两者的应答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时，以偏离表填写内容为准。  2、如技术条款、合同条款与投标文件其他应答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单位的内容进行评审，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执行合同。  3、如投标单位同时在多个标包中提供《中标意向承诺书》的，其内容均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按标包顺序靠前的标包对应的《中标意向承诺书》为准。 |
| 11.6 | 现场提案（述标） | ☑本项目不要求。  □本项目提案时间为不超过15分钟/家，其中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评委提问时间不超过5分钟。投标人结合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述标。评委根据投标人现场提案情况及投标文件应答进行评审。现场提案（述标）将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投标人须准时到达开标现场等候通知进场述标。述标人员须为项目团队成员，且须提供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
| **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汇总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 |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标段划分

本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招标方式

1.5.1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1.7.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要求；
2. 其他业绩要求；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1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招标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踏勘现场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黏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1.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6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以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收到的所有未撤回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给评标委员会。

5.4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评标方法

6.3.1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6.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中标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确定中标人

7.2.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中标通知

7.3.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 合同签订

8.1履约保证金

8.1.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合同签订

8.2.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纪律和监督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100分，其中商务5分，服务10分，技术35分，价格50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执行限制采购处理措施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该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扣减相应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5项的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资格评审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 |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近两年（2022年6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全国范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物流投递类或仓储代发服务类项目**的相关经验，总金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以上业绩。  备注：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发票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合同清单、发票）；如提供的为框架合同，则须提供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或结算表及对应的发票为依据，最终该框架合同有效业绩以发票合计金额为准。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工程业绩，不予认可。**业绩统计:金额以及时间以发票为准；**合同数量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  （2）如法人参与投标的，法人或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则只认可该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  （3）合同原件备查，如评审时需要核查，接到正式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选现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 项目团队要求 | 本项目须至少配备6名项目团队成员，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团队其他成员不少于5名。   1. 须提供以上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列表，同时提供所有成员的社保证明（由税务局等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任一时间段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为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须配备司机不少于6名，投递人员不少于30名；须罗列司机、投递人员名单列表（司机须附有效期内的驾驶证扫描件，投递人员须附身份证扫描件）； 3. 本项目须至少配备2辆机动车，自有车辆须提供通过年审的有效行驶证且行驶证须为参选单位企业；租赁车辆须提供通过年审的有效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否则评委对该车辆不予认可。   （3）投标人对于项目需求响应时间要求在24小时以内，项目执行期间，除非甲方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团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本项目，中标后在项目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所有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所在地提供驻点服务，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承诺项目有关人员均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相关合作内容及涉及的客户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如法人参与投标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为投标人或其法人。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详见第一章规定 | |
| 响应性评审 | | 服务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时间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
| 实质性响应 | 满足全部实质性指标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
| 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应答 | 1、对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技术规范书”填写偏离表。  2、满足全部实质性条款（标识“★”的条款）要求。 | |
| 商务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 | |
| **条款号**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 | 商务部分：5分  服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35分  经济部分：50分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商务 | 同类项目业绩 | 须提供近2年（2022年6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内全国范围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物流投递类或仓储代发服务类项目**的相关经验，按业绩累计金额进行排名，第一名得满分，其余按10%递减，满足基本要求不低于60%得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发票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合同清单、发票）；如提供的为框架合同，则须提供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或结算表及对应的发票为依据，最终该框架合同有效业绩以发票合计金额为准。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项目业绩，不予认可。**业绩统计:金额以及时间以发票为准；**合同数量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 | 3 |
| 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需满足如下要求：  1）提供初步评审索引表（有索引页码）；  2）提供商务评审索引表、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有索引页码）。  满足得满分，每不满足一条按1分扣分,扣完为止。 | 2 |
| 服务 | 标准件全国投递妥投率 | 投标人承诺当月出货物件在次月15日统计实名件的妥投率每月最低要求达93%得1.3分，承诺每增加1%的加0.1分，本项最高2分。  注：须按1%的比例标准进行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2 |
| 号卡认证服务妥投率 | 投标人承诺当月出货物件在次月15日统计妥投率每月最低要求达70%得1.4分，承诺每增加5%的加0.1分，本项最高2分。  注：须按1%的比例标准进行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2 |
| 封装准确率 | 投标人应承诺封装操作正确率不低于95%，即乙方协助电信方按要求对投递物料进行准确封装。承诺正确率95%得0.5分，每增加1%加0.1分，本项最高1分。不承诺或承诺低于95%不得分。 | 1 |
| 号卡妥投转化率 | 投标人承诺广东省内当月出货物件在次月15日统计的妥投转化率每月最低要求达65%得0.3分，承诺每增加5%的加0.1分，加完为止。  注：须按5%的比例标准进行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1 |
| 投标人承诺广东省外当月出货物件在次月15日统计的妥投转化率每月最低要求达52%得0.4分，承诺每增加8%的加0.1分，加完为止。  注：须按8%的比例标准进行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1 |
| 首次配送时限承诺 | 承诺深圳市外（国内）满足72小时内首次配送时限的得0.25分，满足48小时内首次配送时限的得0.5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承诺或承诺超过72小时不得分。  承诺深圳市内满足48小时内首次配送时限的得0.25分，满足24小时内首次配送时限的得0.5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承诺或承诺超过48小时不得分。 | 1 |
| 终端激活服务妥投率 | 投标人承诺当月出货物件在次月15日统计妥投率每月最低要求达90%得1分，承诺每增加1%的加0.1分，本项最高2分。  注：须按1%的比例标准进行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2 |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能力 | 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得满分，大专学历得1.5分，大专以下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学历证明扫描件。 | 3 |
| 团队成员学历（不含项目负责人、投递人、司机） | 考察团队人员的学历情况，每提供一名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的团队成员得1分，具有大专学历得0.5分，最高得3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 3 |
| 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及稳定性（不含项目负责人、投递人、司机） | 考察团队人员的数量及稳定性，需提供项目成员的社保清单：  每提供一名成员的社保证明（由税务局等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3年12月-2024年5月连续社保清单（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为投标人）的，得0.5分，最高得满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投递人员数量 |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最高得满分。  招标文件基本要求：配备投递人员不少于30名  注：需罗列投递人员名单（附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车辆配置 | 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增加1辆机动车辆加0.5分，最高得满分。  招标文件基本要求：配备机动车辆不少于2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通过年审的有效行驶证且行驶证须为参选单位企业；租赁车辆须提供通过年审的有效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否则评委对该车辆不予认可。 | 4 |
| 司机配备数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增加1名加0.5分，最高得满分。  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司机不少于6名  注：须提供司机人员列表（附有效期内的驾驶证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客户投诉处理方案 | 考察投标人客户投诉处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流程、规章制度等进行评价，根据投标单位的应答进行横向比较评价，方案表述是否清晰、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操作性强为优，优得分值的(85%,100%]；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有一定操作性为良，良得分值的(75%,85%]；方案内容全面，但科学性、操作性欠佳为差，差得分值的[60%，75%]，等级可以并列，基本满足要求的得分不低于60%，不提供不得分。 | 5 |
|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 考察投标人项目运营管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管控规划、服务质量提升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1、有服务质量管控规划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有服务质量提升措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3、根据投标单位的应答进行横向比较评价，方案表述是否清晰、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操作性强为优，优得分值的(85%,100%]；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有一定操作性为良，良得分值的(75%,85%]；方案内容全面，但科学性、操作性欠佳为差，差得分值的[60%，75%]，等级可以并列，基本满足要求的得分不低于60%，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安全及应急方案 | 考察投标人安全风险管控及应急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等进行评价，方案表述是否清晰、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操作性强为优，优得分值的(85%,100%]；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有一定操作性为良，良得分值的(75%,85%]；方案内容全面，但科学性、操作性欠佳为差，差得分值的[60%，75%]，等级可以并列，基本满足要求的得分不低于60%，不提供不得分。 | 4 |
| 价格 | 基准价法 | 经济部分（50分）  评审价格=投标下浮费率  1、异常报价判断：  取所有入围有效评审价格下浮点数(记为Bi)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平均下浮点(记为A1) ,并计算评审价格下浮点与有效平均下浮点的偏离度(记为P, P=Bi/A1-1），将下浮点数高于A1且偏离度为50%以上的价格定义为异常报价。  2、评审基准点（记为A2）计算：  （1）如无异常价格，则取所有入围有效评审价格下浮点数的算术平均值/0.95为评审基准点。  （2）如有异常价格，则剔除异常价格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格下浮点数的算术平均值/0.95为评审基准点（如剔除异常报价后剩余有效评审价格下浮点数不足2个，则取A1\*150%的值和剔除异常报价后剩余有效评审价格下浮点数纳入评审基准点计算）。  3、评分规则：将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格与评审基准点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以基准点为基准分50分计，评审价格Bi比A2值多下浮1个点扣0.2，计算公式=50-（Bi-A2）×0.2。评审价格Bi比A2值少下浮1个点扣0.4，计算公式=50-（A2-Bi）×0.4，最后得出各投标单位得分。（最低不得低于0分，所有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0 |
| 扣分项 |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用 | 【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执行限制采购的处理措施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规则及处理结果上浮评审价格的比例；投标人存在多例相关处理结果的，累计上浮评审价格。】 | |
| 3.2．2 | | | | 评分计算原则 | | 1、保留小数2位数，小数位后处理原则：2位小数之后的数值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同一评分项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合计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 3.4.1 | | | | 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 |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4条款 | |
| 3.4.2 | | |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4条款 | |

1.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评标结果

3.5.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3.5.2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基本情况；
2. 开标记录和投标一览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4. 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人排序；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7.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3、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详见附件2、项目需求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2. 初步评审索引表
3. 商务评审索引表
4.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5. 投标函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 廉洁投标承诺书
10.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12. 资格审查资料
1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15. 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16. 投标保函
17. 投标保证金凭证
18.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说明材料
19.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XX年度】财务报表及基本开户银行情况（如有）
20. 业绩情况表
2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信息记录（如有）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

1.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2.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3.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4. 技术建议书
5. 项目管理团队
6. 技术规范书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2. 投标一览表
3. 报价文件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标包 ）**综合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XX公司[单位全称]**

**XX年XX月XX日**

1. 初步评审索引表

**初步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组成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商务评审索引表

**商务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组成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

我单位特授权在 （采购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投标活动中使用“ （被授权印章名称）”， （被授权印章名称）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使用“ （被授权印章名称）”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被授权印章：

（在此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

1. 本文件仅适用于要求递交加盖印章扫描件的情形。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XX公司[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12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决定。
      5.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8. 【我方承诺接受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本项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受投标有效期的约束，其效力独立存在，不可撤销。】
      9.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 + 1. 我方承诺如有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对本单位投资的，投资者或本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6号）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第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向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并被允许实施投资。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无/具体的其他说明或要求】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XX公司、XX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XX和XX[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XX项目[项目名称]】【XX标包[标包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XX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XX和XX[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签署的除外）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资质等级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1.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2.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XX】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XX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 【XX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项目[招标项目名称]】【XX标包[标包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2.[若不提出此要求，请删除本条]提供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在20XX年X月-X月连续X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

日期：XX年XX月XX日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XX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XX项目[项目名称]】【XX标包[标包名称]】招标项目，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与名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及中标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招标投标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招标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招标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12. 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投标、宣布中标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投标人名称：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投标人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且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申请人）、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投标人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编号： ）招标。我公司作为投标单位，若在本项目中标，同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我公司同意以我公司的中标金额（中标通知书所载中标金额）/项目预算价格，按本函费率标准（详见附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按 66.5 %结算。

附表：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500～100万元 | 1.1% | 0.8% | 0.7% |
| 1000～5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5000～1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5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5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代理服务费付款期限为贵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我司按以下第 种形式向贵公司缴交（若未填写则默认同意第一种收取方式）:

（1）由贵司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证金不足的，我司在上述时限内一次性将差额支付给贵司。

（2）我司向贵司账户银行电汇。

**备注（1）**为保证应答保证金的顺利退还，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 应答单位银行信息 | 收退保证金银行信息 |
| **开 户 名**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银行所在地** | 广东省广州市 | XX省XX市 | XX省XX市 |
| **开户银行**  **（必须以“总行”“分行”“支行”结尾，不得出现“营业部”“处理中心”等字眼）** |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  |  |
| **帐 号** | 3110910037672412085 |  |  |

**备注（2）**如需邮寄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 件 地 址 ：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投标人（盖章）：XXX公司

年 月 日

*注：本函内容必须填写，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附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1.按本函附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按本函费率标准（详见附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按66.5 %结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 = 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 = 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 = 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 = 2万元

合计收费 =（1 + 2.8 + 2.75 + 14 + 2）× 66.5 %= 14.99575（万元）

1.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等需要递交的各项证明文件。

**附：营业执照（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显示注册资本等信息））**

**附：一般纳税人证明（如有）**

**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附：其他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

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XX项目[招标项目名称]】【XX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 |
| 主要高管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出资比例（%）） |  | | |
| 职 务 |  | | |
| 其他主要高管 | 姓名（自然人） | 身份证号 | 出资比例（%） | 职务 |
|  |  |  |  |
| … | … |  |  |
| 主要股东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姓名（自然人） | 身份证号 | 出资比例（%） | 职务 |
|  |  |  |  |
| … | … | … |  |
| 名称（非自然人）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姓名（自然人） | 身份证号 | 出资比例（%） | 职务 |
|  |  |  |  |
| … | … | … |  |
| 名称（非自然人）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主要高管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主要股东包括股东中的控股股东、共同控制股东、第一大持股比例股东、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业主；投标人为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填写其所属法人单位的主要股东，合伙企业填写合伙方。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身份证号填写，境内人员填写身份证号，境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注明证件类型。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 如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2. 如对合同条款存在偏离，投标人需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3.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根据规定使用本承诺书的项目，应将本承诺书作为不可偏离文件，并作为合同附件]**

**致：【XX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与贵公司的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其他贵公司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本单位承诺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对个人信息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备份数据、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予以返还或者删除，且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上述数据。上述数据的返还或删除并不免除本单位其他义务。未经贵公司同意,本单位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上述数据。本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贵公司要求处理个人基于其主体权利提出的请求（包括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户、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等）。

八、对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客户的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本单位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披露。本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对于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和获得的个人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或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合同项下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四、本单位承诺不进行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等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所提供或接入的设备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

2、将合同履行中获得的账号、密码私自转让、转租或以非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3、在设备、系统、计算机软件等产品或服务中非法植入后门程序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4、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及重要运营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5、未经贵公司同意擅自公开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源代码；

6、未经贵公司同意探测、发布贵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电信”）的网络、终端、信息系统漏洞，对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开展渗透测试；

7、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五、本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已关闭与合同约定无关的端口，不存在与合同约定无关的进程。

十六、本单位承诺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任何操作。本单位承诺严格按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操作权限并事先征得贵公司同意。

十七、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在交付前完成已知病毒查杀、安全缺陷及漏洞扫描和修复，交付后对发现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八、本单位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会中断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不会中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十九、就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包含或调用的开源软件和第三方软件清单，以及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并配合贵公司开展软件安全检测和知识产权风险审核等工作。

二十、本单位承诺同意并配合贵公司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检查项、计算环境安全检查项、开发流程检查项、提供或委托处理数据的数据处理行为检查项等方面。

二十一、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材料，严格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二十二、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三、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四、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十五、本单位承诺要求并监督参与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履行本《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并对本单位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 \_\_ 年\_ \_\_月\_ \_ \_日

**编制要求：**

1.代理商投标的，制造商和代理商须各自提供一份本承诺函。

2.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代理商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且制造商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本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3.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致： （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保函开立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 人民币（按投标人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
5.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方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保函开立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凭证

1、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且汇款凭证的备注栏须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编号）。

2、如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请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支票、汇票原件。

3、如采用保函形式的，请投标人参考本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函》。

1.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说明材料

说明：采用银行汇款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说明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XX年度】财务报表及基本开户银行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 |
| 地址：【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地址]】 | |
| 银行账户：【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 |
| 电话：【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XX[姓名]，XX[职务]】 |
| 传真：【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传真]】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签发的银行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

**编制要求**：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能够体现投标人【XX年、XX年…】财务情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投标人应提供单一法人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则视为本文件未提供。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基本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在必要时，投标人有配合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义务，应按照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业绩情况表

**近年（年月日至年月日）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合同日期 | 合同/订单编号 | 合同/订单金额  （万元） | 项目所在地 | 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单位证明人及电话 | 索引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累计： 万元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文件顺序应与“业绩情况表”一一对应。
2.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发票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合同清单、发票）；如提供的为框架合同，则须提供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或结算表及对应的发票为依据，最终该框架合同有效业绩以发票合计金额为准。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工程业绩，不予认可。业绩统计:金额以及时间以发票为准；合同数量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
3.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信息记录（如有）

如项目团队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已在技术分册“项目管理团队”内提供，则此处可以不重复提供。

**编制要求：**

提供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信息记录的复印件。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

1.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标包 ）**综合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_ \_\_ 年\_ \_\_月\_ \_\_日

1.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组成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 如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2. 如对技术条款存在偏离，投标人需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3.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4. 技术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中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格式自拟。

**编制要求：**

* + - 1. 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管理团队设置、职责分工、项目经理的配备、投入的技术人员、主要服务人员等情况。

附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附表2：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3：拟配备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含技术人员、主要服务人员等）

附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次招标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公司职务 | 驻点（请打“√”）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同类项目经验（年限） | 同类项目经验介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附表2：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同类项目经验（年限）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配备多名项目经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时，可以分别填写。

附表3：拟配备的人员情况表（含技术人员、主要服务人员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职称 | 资格证书名称 | 专业 | 同类项目经验（年限） | 同类贡目经验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1. 技术规范书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编制要求：**

1. 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先后顺序提供。
2. 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提供文件原件；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标包 ）**综合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投标下浮率 | % |
| 2 | 发票种类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种填写，须选择开具的发票种类以及填写相应税率） | 我方为增值税 （一般/小规模）纳税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 % |
| 3 | 项目负责人姓名/公司职务 |  |
| 4 | 服务时间 |  |
| 5 | 投标保证金 |  |

说明：

1、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下浮费率必须大于或等于零，如下浮费率超过允许浮动范围，投标将予以否决。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人工、利润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不接受总价折扣或优惠的报价方式。

3、如有多位项目负责人的，上表可只填写一名项目负责人。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报价文件

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其他**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